

法律实务丛书

知识产权法原理 及要案评析

主 编 王昌硕
副主编 陈丽燕

光明日报出版社

标法第五、六章)。全书由主编中国政法大学王昌硕教授、副主编陈丽蕓讲师统稿、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5年10月于北京

(京)新登字 1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原理及要案评析/王昌硕主编—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6.1

(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80091-650-2

I. 知… II. 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学—中国②知识产权法学—案例—分析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493 号

法律实务丛书

知识产权法原理及要案评析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3017788-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平谷玉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62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50 册

ISBN 7-80091-650-2

定 价:13.50 元

序

法律学科属于应用文科,它本身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它的许多具体专业学科又是处理法律实际问题的总结和理论概括,并对指导司法实际工作和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有着明显的作用。在这里既包含各种程序方面的实务知识,也包括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体方面的基本知识。因此,对于一名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说来,要求在具备一定的法律理论的基础上,熟悉、掌握具体处理并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知识和能力,则是不可或缺的条件。

为了帮助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尽快地达到这一要求,熟练地运用法律专业知识解决各种法律实际事务中经常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政法大学宁致远教授、王昌硕教授等,主持编辑了一套法律实务丛书。它包括律师实务文书写作、合同法原理与合同纠纷处理、行政诉讼基本知识实务、知识产权法原理及要案评析等一系列分册,供大家学习借鉴。该丛书理论知识阐述简明,密切结合诉讼实际,并侧重讲授处理各类法律实务问题的要领。既有法律理论依据,又突出其可操作性。文字通俗易懂,也颇具可读性。为当前法律知识书籍中别具特色的一部丛书,现特予推荐,以饷读者。



1995年12月

前 言

80年代以来,知识产权问题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和科技合作的一个热点问题,各有关国家努力寻求更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途径。我国自80年代以来,先后加入了一系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并且颁布了《商标法》(1982年)、《专利法》(1984年)、《技术合同法》(1987年)、《著作权法》(1990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修订颁布的《商标法》(1993年)、《专利法》(1992年)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逐渐与国际标准接轨,形成了反映时代特征、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认真贯彻执行知识产权法、履行我国加入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对于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学技术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以及社会进步都有重要作用。

我国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本书根据现行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对知识产权法原理作了系统论述,并结合实践中常见的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知识产权纠纷要案进行分析、评论,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可读性强。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有关专业参考用书,也可供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法有兴趣的人士阅读。

本书由致力于知识产权法理论教学研究、从事律师工作的下列人员(以绪论和编章的顺序为序)撰写:陈丽蕪(绪论,第二编专利法第四、五、六、七、九章),孙颖(第一编著作权法第一、二、三章,第三编商标法第一、二章),邹湘高(著作权法第四、五、六章),庄敬华(著作权法第七章),吉雅杰、果海英(专利法第一、二、三章),孙虹(专利法第八、九章),刘亚天(商标法第二、三、四章),王昌硕(商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著作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11)
---------------------	------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11)
第二节 受保护的對象	(13)
第三节 不受保护的對象	(22)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4)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34)
------------------	------

第一节 作者与著作权人	(34)
第二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36)
第三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	(37)
第四节 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	(39)
第五节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	(40)
第六节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41)
第七节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	(42)
第八节 著作权的后继归属	(43)
第九节 案例评析	(45)

第三章 著作权人的权利	(59)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9)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62)
第三节 案例评析	(66)
第四章 著作权的期限、终止和限制	(79)
第一节 著作权的期限和终止	(79)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83)
第三节 案例评析	(86)
第五章 邻接权	(91)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91)
第二节 邻接权内容	(93)
第三节 案例评析	(97)
第六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01)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1)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条款	(102)
第三节 案例评析	(107)
第七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11)
第一节 违反著作权法的行为	(111)
第二节 违反著作权法的法律责任	(117)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20)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21)

第二编 专利法

第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 (133)

第一节 发明人、设计人····· (133)

第二节 共同发明人、共同设计人····· (134)

第三节 职务发明创造人的单位····· (135)

第四节 合法受让人····· (137)

第五节 外国人····· (138)

第六节 案例评析····· (139)

第二章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148)

第一节 发明····· (148)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49)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51)

第四节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152)

第五节 案例评析····· (155)

第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7)

第一节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57)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162)

第三节 案例评析····· (163)

第四章 专利的申请····· (170)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170)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分析判断····· (171)

第三节 专利申请文件····· (174)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及专利申请的修改与撤回	(177)
第五节 案例评析	(179)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184)
第一节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184)
第二节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188)
第三节 案例评析	(189)
第六章 专利权和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	(195)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和特征	(195)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96)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99)
第四节 对专利权的限制	(201)
第五节 案例评析	(204)
第七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撤销和无效	(208)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208)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209)
第三节 专利权的撤销	(210)
第四节 专利权的无效	(213)
第五节 案例评析	(217)
第八章 专利的实施与强制许可	(222)
第一节 专利的实施	(222)
第二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25)
第三节 案例评析	(228)

第九章 专利权的保护..... (23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34)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235)

第三节 专利侵权纠纷的解决及侵权行为的责任
..... (239)

第四节 专利诉讼..... (243)

第五节 案例评析..... (249)

第三编 商标法

第一章 商标与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259)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59)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264)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客体..... (268)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70)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条件..... (270)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73)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78)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82)

第三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93)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293)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294)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97)

第四节 案例评析..... (299)

第四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303)
第一节 注册商标争议裁定	(303)
第二节 注册不当商标的裁定	(305)
第五章 商标管理	(307)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307)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309)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312)
第四节 案例评析	(314)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21)
第一节 商标专用权保护概述	(32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328)

绪 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来源于西方国家。它的确切译法,应为“智力财产权”。由于1986年我国颁布的《民法通则》中使用了“知识产权”一词,从此,人们普遍接受并使用了它。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的权利。至于“智力创造的成果”范围有多大,学术上至今仍有较大分歧。按《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划的范围,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造的成果。该公约第2条第Ⅷ项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权利:(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2)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及其录音和广播;(3)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中的发明;(4)科学发现;(5)外观设计;(6)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7)制止不正当竞争。除以上外,还包括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尽管大多数国家原则上同意公约的这种划分,但在立法中完全按公约划分范围将其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并不多。狭义的、传统的、在理论和实践中意见较一致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即版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及商标权。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 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既不是物,也不是行为,而是对一定智力劳动产品的支配权。它不象土地、房屋、设备等有形财产那样占有一定空间,看得见,摸得着,而是一种无形的东西和利益。这样,它也就具有不同于有形财产的一系列法律后果。如知识产权的取得须经过审查批准或登记注册等手续,有形财产则不必经过该程序;对有形财产的侵权往往表现为毁损或强占,而对于无形财产的侵权则常常表现为剽窃或仿冒等。

2. 知识产权须经法律直接确认。纵观法律史,法律对财产权的保护,是从有形财产的保护开始的。因而,只要某人对某一有形财产具有所有的关系,法律就对这一有形财产的所有权予以承认和保护,无须再作具体规定。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则必须有法律直接而具体的规定。例如没有实行专利法律制度的国家,就不存在专利权这种知识产权。另外,即使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在保护范围上,各国规定也有宽窄不同的区别。如我国专利法对动植物新品种不给予专利保护,但有些国家,则对它予以保护。

3.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专有性,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权利人对其权利的客体——智力成果享有独占权,非经权利人的许可,其它任何人都不得任意使用。第二,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以上相同的知识产权并存。如一项发明的专利权已授予某人,就不可能再将专利权又授予作出同样发明的另一人。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由智力成果这种财产的“无形”特点所决定的。作为有形的财产,由于有形而易被其所有人占有,且在同一时间内一般只能被一个民事主体占有与支配,所以对所有权人占有财产与支配财产的保护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而作为智力成果这种“无形”财产,由于其“无形”而无法占有,却可被许多人同时使用,所以,知识产权内容的核心是对权利人控制他人利用其成果的

保护,法律必须授予权利人对智力成果享有专有的权利来排斥他人对该智力成果的任意利用。

作为有形财产的财产权,权利人享有的也是独占的权利,即他人不经过其允许不得对其财产占有、使用。但另一种意义的独占性,是区别有形财产所有权和无形财产所有权的关键,即相同的多个有形财产可分别由不同人占有,而相同的智力成果只能由一个主体所占有。如两辆完全相同的汽车可分属两个所有人,而两个完全相同的发明创造只能属其中某一个发明人所有。

4.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根据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仅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在其他国家则不发生法律效力。这点和有形财产权是不同的。如某人拥有一部照相机,其所有权在本国是受法律保护的,当某人把这照相机带到了另一个国家,该照相机的所有权自动受另一国家的法律保护。但某人在本国作出的一项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该发明创造扩散到了另一个国家,该国的法律却并不自动承认该发明创造享有专利权,即不保护这项发明创造。如果要得到保护,发明人必须依照该国的法律,履行必要的申请手续并经该国审查批准。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由知识产权由法律直接授予决定的。知识产权依一定国家法律产生,又只在其依法产生的领域内有效。不过,在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很快的地区(如西欧共同体、法语非洲国家),由于这些成员国家之间相互承认和保护在某一成员国内取得的知识产权,这种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特点便不具备。

5.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知识产权在法定期限内受法律保护。期限届满,这种法律保护自动失效,有关的智力成果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而免受专有权的限制。如按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是 10 年,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加其死后 50 年。

当然,知识产权的时间性还包括另一层含义,即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知识产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历史性”地产生出来的一种特殊民事权利。作为人类智力创作成果,早在原始社会就存在。但将其作为一种专有权给予保护,则是在封建社会中后期才有的。而作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则是出现了专门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后才有的。所以,以司马迁的《史记》不享有版权,来为自己今天的侵犯版权的行为辩护,便是无视知识产权时间性的特点。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沿革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因知识产权的确认、行使、转让、保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这部分社会关系,与一般的部门法调整的特有的社会关系相比,具有更广泛、更复杂的特点,表现在:

1. 知识产权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民事关系,又有行政关系,还有经济关系。

知识产权所调整的民事关系,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的享有、行使,转让与许可,对被侵权的保护。

知识产权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国家对智力成果的经济管理关系,如对知识产权的收益产生的税收管理关系。

2. 知识产权调整的社会关系,既包括国内知识产权关系又包括涉外知识产权关系。如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都规定了外国发明创造和商标在我国如何取得知识产权,并如何获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法实际上既是国内法、又是涉外法。

三、知识产权各部门法的关系

按照传统的知识产权法的分类,我国知识产权法由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三大部分组成,这三法对智力成果的保护各有自己的特定范围。总地说,它对智力成果整体从不同的侧面提供全方位的、立体的保护,构成一个较完整的法律保护网络。但有时,这种“不同侧面”的保护也有交叉重叠。

专利法和著作法的关系表现在,专利法侧重保护实用技术领域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侧重保护文化领域的智力成果。如果对于同一实用技术智力成果,专利法保护的是这种技术成果的内容,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对这种技术成果以某种载体形式的表达和表述。如某项工业产品的发明方法及产品本身是受专利法保护,但描述该产品的专利生产方法和产品特征性的录像带就获得著作权保护,把计算机软件放入著作权法中保护也是基于这种考虑。另外,获得专利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三个条件,而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对象只要具备创造性即可。

但这两法对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保护上有重叠的情况。即一符合专利法中有关外观设计条件富有美感并可在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的智力成果,既可以申请外观设计的保护,又可自动地获得版权法的保护。

就专利法与商标法而言,在对同一产品的智力成果保护上,专利法和商标法表现出一定联系。对专利法来说,它保护的是产品或产品的制造方法,商标法保护的则是产品来源的信誉,表明该产品的一贯质量。这种关系比较清楚,不易混淆。但有时对产品的外观设计保护,两者也有重叠交叉。如一富有美感的产品上的商标,如果也符合专利法中外观设计的条件,则既可申请商标注册也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这在保护立体商标的国家更是如此。我国实践

中,更多地是把连同商标图案在内的整个装璜设计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著作权法与商标法也有许多联系。有些组成商标标识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也属于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如果申请了商标注册,也受商标法的保护。如果商标权人和著作权人为同一主体,则该主体对产品可从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上获得双重保护,如商标权人和著作权人为不同主体(大多为该情形),情况就比较复杂。商标申请人如果要利用某一现存美术作品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他必须先征得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同意,否则,该著作权人有权以“注册不当商标”为理由请求撤销已注册的商标。反过来,如果商标申请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前征得了该美术作品著作权人同意,则该注册权一经成立,就可排斥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一切他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商标。

四、知识产权法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促进生产事业和科学文化技术的恢复与发展,我国曾颁布过一批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如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保障发明权和专利权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54年颁布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1957年起草了《保护出版著作权暂行规定》,1963年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和《商标管理条例》。这些知识产权法规的颁布,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推动我国科学技术与文化的进步,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63年以后的十几年,由于“文革”,法制被破坏,知识产权的法制建设也同样遭到破坏,停滞不前,甚至倒退,连上述几个法规的有些规定也未付诸实施。

1978年后的改革开放形势,推动着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